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峰
设立日期	2020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与星光西路交口A座 2111室
邮编	23003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W70UU4N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聚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兵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

变动时间	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6,063,862 股, 占比 18.57%	直接持股 6,063,862 股, 占比 18.5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18.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3,862 股, 占比 18.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2021年3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6,063,862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0%拟变为18.57%。</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受让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29日，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光炫”）与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名创业”）、安徽慧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胜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嘉兴光炫直接持有挂牌公司9,166,000股股份。根据转让协议，嘉兴光炫同意将其持有的9,166,000股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给聚名创业及慧胜科技，其中，聚名创业拟以人民币1,521.59万元的转让对价受让嘉兴光炫持有的挂牌公司6,063,862股，对应挂牌公司18.57%的股份，慧胜科技拟以人民币778.41万元的转让对价受让嘉兴光炫持有的挂牌公司3,102,138股，对应挂牌公司9.5%的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备案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